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经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视传媒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提供流动资金，委托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中视广告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 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近日，中视传媒（委托人）与中视广告（借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受托人，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视广告提供了委托贷款 2,500 万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广告提供流动资金。公司将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额度 4,000 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中视广告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 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临 2025-3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中视传媒（委托人）与中视广告（借款人）、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受托人）签署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视广告提供了委托贷款 2,50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的方式：委托贷款

委托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期限：自委托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金额：2,500 万元

利息：2.2%

手续费率：0.06%

资金用途：用于中视广告日常经营周转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主要条件：中视广告应按照《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委托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配合中视传媒及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对委托贷款使用情况和中视广告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主要违约责任：中视广告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中视传媒委托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中视广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中视广告委派董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掌握中视广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能够有效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有

效地控制风险。中视广告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额度为 4,000 万元，累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财务资助额度为 2,5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